

# 商丘市中医院 2026 年医疗卫生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商财采磋-2026-20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6）205 号

采 购 人：商丘市中医院

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	18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3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商丘市中医院2026年医疗卫生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受商丘市中医院委托，就商丘市中医院2026年医疗卫生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商丘市中医院 2026 年医疗卫生服务项目。
2. 采购编号：商财采磋-2026-20；招标编号：商政采（2026）205 号。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服务内容：具体详见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服务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7. 服务期限：1 年。
8.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 2 个标段：  
第一标段：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二标段：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9. 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采购控制价：1800000.00 元。  
第一标段预算金额：800000.00 元；采购控制价：800000.00 元。  
第二标段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采购控制价：1000000.00 元。
10.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1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采购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基

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提供采购公告发布后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至评审结束前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与响应文件提交的查询结果不一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 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

2. 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3. 磋商文件下载开始时间：同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4. 磋商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信息：**

1. 供应商网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十四（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3. 响应文件网上解密开始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9 时 00 分，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7 日 10 时 00 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网上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具体流程见“供应商须知—开标及评标”。

5. 电子磋商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磋商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磋商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6. 本项目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使用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 2025-8-18（V6.9.0）” 供应商对应使用的工具箱为“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2025-8-18（V6.9.0）” 具体请参照 2025 年 8 月 18 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发布的通知。

7.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8. 异议和投诉渠道：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 **五、发布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 六、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商丘市中医院

地 址：商丘市梁园区团结东路 38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0-267853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安阳市城多一体化示范区双创科技中心 C 区 4 层

联 系 人：游经理

联系方式：15617032680

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商丘市中医院 地 址：商丘市梁园区团结东路 38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0-2678535
1.1.3	代理机构	名 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阳市城多一体化示范区双创科技中心 C 区 4 层 联 系 人：游经理 联系电话：15617032680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中医院 2026 年医疗卫生服务项目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采购控制价	第一标段：800000.00 元 第二标段：1000000.00 元
1.3.1	服务内容	具体详见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1.3.2	服务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1.3.3	服务期限	1 年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答疑纪要等
2.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6.1	签字盖章要求	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 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盖章； 签字或盖章均可使用 CA。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4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名
6.4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6.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首付合同金额的40%，成交人为小微企业首付60%，余款在服务期内平均按月支付。
6.7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40%，小微企业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证。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8.2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8.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且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4	供应商须知	<p>1、因全程取消纸质文件，本项目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答疑等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p> <p>2、供应商注意事项：</p> <p>1) 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p> <p>2) 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公章上传。</p> <p>3)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注：有关“启用网上二次报价等电子交易功能”的详细内容，供应商可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查看。</p> <p>2020 年 1 月 2 日起进场交易的项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磋商文件中明确约定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供应商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进行规定。</p>

		<p>4) 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制作发放流程详见附件“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p> <p>3、2020年1月2日起进场交易的项目，开标场所均在二楼开标大厅，可供选择的开标席位增至11个，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自行预约，其中开标席1和开标席2为商丘市政府采购中心专用。</p> <p>2020年1月2日起，撤销四楼电子二次报价室，交易中心不再提供线上二次报价和澄清答疑自助设备，请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完成所有投标操作。</p> <p>供应商应在磋商开启前将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的评审材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诚信库，未明确要求上传的不须上传。</p> <p>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8.5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p>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p>
8.6	大数据分析监测	<p>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p>

		<p>通知如下：</p> <p>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p> <p>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p>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p> <p>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p>对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二、有关要求</p> <p>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磋商有效期内向供应商索要纸质磋商文件，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纸质文件应和投标时上传的电子磋商文件一致）。</p>
8.7	解释权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照采购文件组成的先后顺序以前述者为准，如有澄清或变更以最新的澄清或变更为准；按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3.1 本次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供应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竞争性磋商办法；
- (4) 服务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4)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企业业绩汇总表
- (8) 技术部分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供应商报价为含税报价。

3.2.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全部费用。

3.2.3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2.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

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交易系统。

### **3.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3.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争性磋商失效。

### **3.4 资格审查资料**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逐条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3.6 响应文件的格式**

3.6.1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

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评审程序**

### **5.1 竞争性磋商评审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准时进行线上签到。

### **5.2 竞争性磋商评审程序**

按相关规定执行

### **5.3 竞争性磋商评审异议**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竞争性磋商小组**

5.4.1 竞争性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争性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 **5.5 竞争性磋商原则**

竞争性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5.6 竞争性磋商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竞争性磋商依据。

## **6. 合同授予**

### **6.1 成交方式**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

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应当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6.2 成交公示**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公示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6.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6.4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 **6.5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6.6.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给予相应赔偿。

## **6.7 预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争性磋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竞争性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磋商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竞争性磋商工作。

## **7.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竞争性磋商。

#### **7.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5 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8. 其他说明**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本章中明确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的评审材料，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上传，未明确要求的无须上传。

### 1、初步评审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 审查 内容 及 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提供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采购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提供采购公告发布后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 性 审 查 内 容 及 标 准	1	供应商名称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签署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服务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服务地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

### 第一标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3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1.1	磋商报价（30分）	<p>磋商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30%×100。</p> <p>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p>

		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交易系统。
条款号	分值	评分标准
1.2	服务要求（15分）	服务要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15分；每有1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1.3	商务部分（30分）	业绩（9分） 提供供应商2023年以来服务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得3分，最多得9分。 <b>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完整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b>
		体系认证（6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6分，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6分。 <b>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查询截图。</b>
1.4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40分）	服务方案（10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 1. 服务方案全面、具体、可行，得 10 分； 2. 服务方案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为可行，得 8 分； 3. 服务方案全面性、具体性、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4. 服务方案不够全面、不够具体、不够可行 2 分； 5. 未提供得0分。
		质量控制措施（10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控制措施： 1. 质量控制措施全面、合理、可行，得 10 分； 2. 质量控制措施较为全面、较为合理、较为可行，得 8 分； 3. 质量控制措施较为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4. 质量控制措施不够健全、不够合理、不够可行，得 2 分； 5. 未提供得0分。
		管理制度（10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制度： 1. 管理制度全面、合理、可行，得 10 分；

		<p>2.管理制度较为全面、较为合理、较为可行，得8分；</p> <p>3.管理制度较为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4分</p> <p>4.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不够合理、不够可行，得2分；</p> <p>5.未提供得0分。</p>
	<p>应急方案 (10分)</p>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方案：</p> <p>1.应急方案全面、具体、可行，得10分；</p> <p>2.应急方案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为可行，得8分；</p> <p>3.应急方案全面性、具体性、可行性一般得4分；</p> <p>4.应急方案不够全面、不够具体、不够可行，得2分；</p> <p>5.未提供得0分。</p>
<p>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磋商报价、商务标和技术标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注：1、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二位以后四舍五入。</p> <p>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对响应单位进行初步评审。</p> <p>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集中或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并以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为依据计算磋商报价得分。</p> <p>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申请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磋商申请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磋商申请人的评标最后得分。</p> <p>5、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申请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p>		

**第二标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报价得分：30分</p> <p>商务部分：30分</p> <p>技术部分：40分</p>
1.1	磋商报价（30分）	<p>磋商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30%×100。</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20%</p>

		<p>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交易系统。</p>
条款号	分值	评分标准
1.2	服务要求（15分）	服务要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15分；每有1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1.3	商务部分 (15分)	业绩 (9分)	提供供应商2023年以来服务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得3分，最多得9分。 <b>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完整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b>
		体系认证 (6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6分，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6分。 <b>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查询截图。</b>
1.4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40分)	服务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 1. 服务方案全面、具体、可行，得10分； 2. 服务方案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为可行，得8分； 3. 服务方案全面性、具体性、可行性一般，得4分； 4. 服务方案不够全面、不够具体、不够可行2分； 5. 未提供得0分。
		质量控制措施 (10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控制措施： 1. 质量控制措施全面、合理、可行，得10分； 2. 质量控制措施较为全面、较为合理、较为可行，得8分； 3. 质量控制措施较为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4分； 4. 质量控制措施不够健全、不够合理、不够可行，得2分； 5. 未提供得0分。
		管理制度 (10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制度： 1. 管理制度全面、合理、可行，得10分； 2. 管理制度较为全面、较为合理、较为可行，得8分； 3. 管理制度较为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4分； 4. 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不够合理、不够可行，得2分； 5. 未提供得0分。
		应急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方案： 1. 应急方案全面、具体、可行，得10分； 2. 应急方案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为可行，得8分； 3. 应急方案全面性、具体性、可行性一般得4分； 4. 应急方案不够全面、不够具体、不够可行，得2分； 5. 未提供得0分。
<p>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磋商报价、商务标和技术标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注：1、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二位以后四舍五入。</p> <p>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对响应单位进行初步评审。</p> <p>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集中或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并以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为依据计算磋商报价得分。</p> <p>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申请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磋商申请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磋商申请人的评标最后得分。</p>			

5、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申请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1. 初步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资格、响应性进行初步评审。

### **2. 竞争性磋商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商中，竞争性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结合竞争性磋商情况，根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对所有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综合得分为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也相同的，根据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 **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原则上应按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第一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可以顺延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第 1 标段后勤服务人员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老院区

因商丘市中医院老院区日常运营及后勤维修保障工作需要，为确保院区水、电、公共设施等安全稳定运行，需要医疗卫生服务后勤保障人员共计 11 人。具体岗位及人数如下：

#### **高压电工：2 人**

工作职责：负责老院区高压配电室、变压器、高压线路及设备的日常巡检、运行维护、倒闸操作及故障应急处理；配合供电部门进行高压设备检测与检修。

任职资格：持有有效的高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具备高压电气设备基本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熟悉电力系统一次、二次原理图。

#### **低压电工：4 人**

工作职责：负责老院区内低压配电箱、照明系统、插座线路、动力设备（如水泵、风机、医疗辅助设备电源）的日常维修、保养及故障排查；完成低压线路改造及临时用电保障。

任职资格：持有有效的低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掌握常用低压电器、控制线路及安全用电规范；能独立判断和处理常见电气故障。

#### **维修工：2 人**

工作职责：负责老院区内给排水管网、卫生洁具、热水系统、泵房阀门、各类五金配件（门锁、合页、拉手等）、小型医疗辅助设施的日常检查、维修与更换；处理漏水、堵塞、设备松动等问题；参与水暖及通用设施的应急抢修。

任职资格：熟悉建筑给排水及常用五金维修，能使用疏通机、热熔机、管钳、电钻等工具；了解基本管道安装及维修规范。

#### **泥瓦工：1 人**

工作职责：负责老院区建筑物内外墙面、地面、屋面、散水、台阶、瓷砖、地砖等部位的修补、砌筑及翻新；处理墙体裂缝、地砖空鼓、防水层局部修复等土建问题。

任职资格：熟练掌握砌筑、抹灰、贴砖、修补等泥瓦工基本技能；能独立操作切割机、搅拌机等常用工具；了解普通水泥砂浆配比及基层处理要求。

### **木工：1人**

工作职责：负责老院区木质门窗、木质柜体、办公家具、病床木质部件、吊顶木龙骨、隔断、踢脚线等木制品的日常维修、加固及更换；处理木门变形、合页松动、抽屉滑轨损坏、木质饰面破损等问题；协助进行简单的小型木作改造。

任职资格：熟练掌握常用木工工具（电锯、电刨、修边机、气钉枪等）的使用；能独立完成测量、切割、组装、固定及五金件安装；了解不同木材及人造板材的基本特性。

### **公寓宿管员：1人**

工作职责：负责职工、学生公寓的日常管理，包括入住、退宿登记，宿舍钥匙管理，公共区域巡查（卫生、安全、设施完好情况）；及时报修公寓内水、电、家具等故障；处理住宿人员临时需求及突发应急事件；维护公寓住宿纪律。

任职资格：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服务意识；能熟练使用基本办公软件（用于登记和报表）；有处理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无特殊职业资格要求，有宿管或物业管理经验者优先。

以上人员需身体健康，责任心强，能适应医院后勤保障工作节奏（含应急加班及夜间抢修）。公寓宿管员需能适应值班安排。

## **（二）新院区**

为保障我院新院区项目建设顺利推进，规范基建物资管理，确保院区水电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结合新院区实际工作需求，具体岗位及人数如下：

### **电工：1人**

工作职责：1. 必须持有有效的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2. 负责院区电气设备、强弱电线路日常巡检、维护保养；3. 及时处置短路、断电、设备故障等突发应急情况；4. 保障院区用电安全、可靠、稳定运行。

### **水工：1人**

工作职责：1. 负责院区给排水、消防水系统日常巡检、检修维护；2. 及时处理管道渗漏、堵塞、供水异常等问题；3. 保障院区各区域用水需求及设施正常运转。

### **临时仓库保管员：2人**

工作职责：1. 负责基建物资验收、登记入库、分类堆放、台账管理；2. 承担物资装卸、搬运、整理等相关体力工作；3. 实行24小时轮流值班，负责仓库

日常安全巡查、看管；4. 落实仓库防火、防盗、防潮、防损毁等安全管理措施。

## 二、第 2 标段救护车日常维护及运行人员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范围与内容：

车辆与设备：供应商提供的 10 辆救护车（含车载医疗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维修、清洁消毒。

人员与服务：供应商须配备符合资质的驾驶员 12 人（须提供 C1 驾驶证）、急救员（担架员）4 人，组建标准车组，并承担其人事管理、薪酬福利、社保、专业培训、考核调度及服务质量控制，本单位不负责其管理工作。

运行管理：在统一的 120 调度指挥体系下，负责所属车辆的日常运行、任务执行、安全转运、医院交接等全流程服务及医疗保障等工作，并确保服务流程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车辆费用：供应商负责支付车辆燃油、保险（交强险及商业险）、审车、违章、清洗消毒、维修保养等车辆运行产生的一切费用。

### （二）120 保障服务

1. 服从医务科及总值班调度的指挥，迅速出车，在保证安全的同时快速完成急救任务。

2. 定期做好车辆检修、保养和清洗消毒，保持车况良好。

3. 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警灯、报警器的使用规定，认真执行操作规范，安全行驶，并仔细记录车辆运行情况。任务完成后立即返回，不私自出车。

4. 遵守医院的各种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接班人员必须提前 10 分钟到岗，接班人员未到岗，当班人员不得离岗，确保院内救护车处于应急状态。所有驾驶员必须保持通讯畅通，接到出车电话通知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出勤。

### （三）服务要求

#### 1. 120 急救车司机

岗位要求：

- （1）年龄 55 岁以下，男性，身体健康；
- （2）高中及以上学历；
- （3）具有 C1 以上驾驶证，驾龄 5 年以上；
- （4）熟悉掌握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规、安全驾驶相关知识，掌握急救基本

知识，病人安全转运知识及搬运技术，心肺复苏基本技术及外伤止血、包扎、固定等基本技能，能较好配合急救医护人员开展现场急救工作。

岗位职责：

(1) 积极参加交通法规、车辆保养常识及医院规章制度学习。掌握所驾驶车辆技术性能，不断提高驾驶水平。

(2) 服从 120 调度指挥，不准私自出车和绕道办私事。

(3) 密切配合、协助急救医师，安全完成急救任务。

(4) 车辆出现故障时，及时汇报情况，发现车内外有污迹要及时清洗，行车要遵守道路交规，安全行车，节约用油。

(5) 完成院领导和车队班长交办的各项临时性任务。

## 2.120 急救员（担架员）

岗位要求：

(1) 年龄 35 岁以下；

(2) 本科及以上学历；

(3) 身高 170cm 以上；

(4) 专业：临床医学急诊专业，具有职业资格证书优先。

岗位职责：

(1) 在急救站负责人的领导下，严格按照院前急救规章制度，完成院前急救出车任务。

(2) 坚守岗位，遵守劳动纪律，服从指挥中心调度指挥，按时随车出诊。

(3) 在驶向现场的途中，及时与病人家属取得联系了解病情，并给予相关急救指导，

(4) 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高尚的医德、较强的急救意识，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操作流程与规范工作，遵守诊疗常规，熟练掌握现场急救各项技术，掌握仪器设备、器械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严防差错事故的发生。

(5) 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收费，

(6) 负责组织和指挥随车人员完成现场急救及转运工作。转运途中，密切监测病情变化，及时采取有效的急救措施。

(7) 及时向伤病员及家属交待病情；送达医院后，负责向医院接诊医师交代病情。

(8) 按规定及时书写院前急救病历，要求书写规范、描述准确、字迹清楚、项目齐全。

(9) 对突发公共事件和特殊人员要按规定积极处理、及时报告，服从现场领导指挥。

(10) 爱护医疗急救设备，发生故障及时按规定处理、上报；及时补充更换出诊所用各种药品器械，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11) 爱岗敬业，求真务实。以伤病员为中心，加强业务学习，在提高急救技能上下功夫，及时总结急救过程中的经验教训，提供优质服务。

### 3.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能明确自己的职责范围，并在制度、规范和操作规程等约束和指导下开展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调整，反馈信息，改进工作，做好服务。

## (四) 急救车管理制度

### 一、目的

为防止救护车随意使用，避免影响急诊出车。保证救护车处于备用应急状态，随时接受 120 指挥中心调派。

### 二、适用范围

院内救护车的管理。

### 三、救护车使用

(一) 当医务人员接到急救电话后，立即通知司机及值班医生、护士、携带必要的抢救设备 3 分钟内必须出发。由出诊医生在出车登记本上记录出车时间、地点、到达时间、随行人员等。

(二) 药品、器材、物品用后均由出诊护士及时补充、清理、消毒，保持完好备用。发现抢救设备存在故障应及时报告科主任、护士长，及时做维修处理。

(三) 救护车离开本院执行除 120 指挥中心调派以外的任务，须报本院医务科同意，以便随时掌握救护车动向。

(四) 车内禁止吸烟、禁止摆放杂物。如病患家属存在抽烟行为，随车护士应及时进行劝阻，劝阻无效时不可与其发生冲突。

(五) 救护车司机定期做好车辆的检修、保养和清洁。保持车况良好，安全行驶。

(六) 救护车车辆受医务科和急诊科的双重管理。救护车的使用由急诊科负

责安排，由医务科负责监管。

（七）救护车是我院承担区域医疗救援任务的专用车，以保障广大患者紧急医疗救援需要为准则，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在保证安全的同时，迅速完成出车救护任务。

（八）急诊科主任、护士长对救护车应进行严格管理，一线救护车只做医疗救护使用，不得挪作他用。二线车作为备用急救车辆，作为紧急时医疗救护及转运使用。

（九）救护车原则上不承担医疗救援工作以外的出车任务，特殊情况用车，须由医务科签发派车通知，在不影响急诊用车的情况下，由医务科统一安排。救护车辆应按照规定停放在指定位置。

（十）在值班车辆出现故障或者维修时，急诊科主任可以随时调动休息车辆、人员进行顶班。出现不服从指派任务时将进行绩效考核，如多次同一人员出现此类问题给予辞退处理。

（十一）凡有向院外车辆通报、泄露出车信息，与院外车辆勾结倒卖病人，提供医院医疗物品等违规违纪行为者，一经发现给予辞退处理。

（十二）急救车执行急救任务，出车费由出诊护士负责督促患者补交，严禁任何人员私收现金。

（十三）医院公派用车或特殊事项者，需派往外地或省外的，一律由医务科备案。

#### **（五）急救车驾驶员职责**

（一）急救车为医疗救护专用，实行 24 小时院内值班，司机接到通知后，应在 3 分钟内做好出车准备，及时出车。任何时候，值班驾驶员必须 24 小时开机，对领导或 120 指挥中心人员呼叫，应立即应答。情况特殊确实不能应答的，事后一定要说明原因。通讯联系不上的，给予 200 元处罚。

（二）上班时间内驾驶员未被派出车的，一线二线驾驶员应随时在值班室等候出车，不准随便离开急救车驾驶员值班室。上班期间严禁饮酒、打牌等娱乐。急诊科、监察科、医务科进行不定期检查，如检查出现问题进行通报并进行相应处罚，情节严重者给予辞退处理。

（三）驾驶员不得违反交通法规，发生交通事故，必须立即向医院汇报，不得隐瞒事故不报。对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辞退处理，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

处理。

（四）严禁驾驶员酒后驾车或私自用车，如因驾驶员酒后驾车或私自用车造成的一切违章或交通事故后果均由驾驶员本人承担，并给予相应的处罚。

（五）驾驶员应定期做好车辆的检修、保养，发现故障及时处理，确保车辆完好，提高出车率。

（六）驾驶员必须做好救护车除医疗舱外其他部分的清洁工作。

（七）遵纪守法，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有事先请假，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八）按时参加急诊科组织的相关培训学习，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对病人热情、礼貌、不乱收费。

（九）当班司机接班后要对车辆车况、车容、氧气做好氧压检查，车容、车况出现问题及时维修，氧压低时氧气瓶及时补充更换，不允许出现出车接诊患者时氧气中断情况，出现一次，罚款 200，出现两次，直接辞退。

（十）在值班车辆出现故障或者维修时，急诊科主任可以随时调动休息车辆、人员进行顶班。出现不服从指派任务时将进行绩效考核，如多次同一人员出现此类问题给予辞退处理。

（十一）凡有向院外车辆通报、泄露出车信息，与院外车辆勾结倒卖病人，提供医院医疗物品，私收急救车出车费等违规违纪行为者，一经发现给予辞退处理。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注：合同格式仅供参考，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进行修改)

合同编号：

##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需求：\_\_\_\_\_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

2.2 付款方式：\_\_\_\_\_。

2.3 参照标准：\_\_\_\_\_。

##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的义务

3.1.1 服务区域：\_\_\_\_\_。

3.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_\_\_\_\_；

（2）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_\_\_\_\_；

（3）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_\_\_\_\_。

3.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 3.2 乙方的义务

3.2.1 乙方应按约定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

（2）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3）协助甲方争取完成各项考核目标。

（4）应尽的其他义务。

3.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 3.3 甲方的权利

3.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3.2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3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3.4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3.5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3.4乙方的权利

3.4.1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3.4.2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4.3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3.4.4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服务期、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5.1服务期：\_\_\_\_\_。

5.2服务方式：\_\_\_\_\_。

5.3服务地点：\_\_\_\_\_。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解除服务的，否则需向乙方偿付总值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6.2甲方无故逾期支付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6.3乙方未按时开展技术服务的，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7.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

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第八条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违约解除合同**

9.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9.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0.3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中心一份，代理服务公司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

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税号：

税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五、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业绩
- 八、技术部分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磋商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2）服务期限为\_\_\_\_\_。

（3）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4）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全部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单位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真实、有效。

供应商：\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及标段）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磋商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商丘市中医院2026年医疗卫生服务项目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结果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法 人：\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	...	...	...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业绩

## 八、技术部分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声明函，否则不需提供。**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建，即磋商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提醒：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时不需提供该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磋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 该证明文件是针对监狱企业的, 非监狱企业磋商时不需提供该证明文件, 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磋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四：**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最终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最终报价，该项目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我方响应性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性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等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1、本附件不需填写在响应性文件中。
- 2、最终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最终报价时间截止后，最终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最终报价权利。
- 3、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最终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 4、各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最终报价及澄清、说明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5、最终报价必须是 PDF 格式并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